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撤緩字第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WITRIYANINGSIH BT RASKIYAN CAB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秘密案件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14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2年度執聲字第6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一年度簡上字第二一四號判決對WITRIYANINGSIH BT RASKIYAN CAB所為緩刑參年之宣告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WITRIYANINGSIH BT RASKIYAN CAB因犯妨害秘密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14號（109年度偵續字第419號等）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同時宣告緩刑3年，於111年11月30日確定。受刑人應依本案判決附表所記載之方式，自111年8月10日起，按月各於每月10日前給付新臺幣(下同)8000元，最後一期應給付2000元，至清償完畢（共應給付賠償金額5萬元）為止。然查受刑人未依規定履行賠償，尚仍有2萬6000元未賠償完畢，且告訴人亦無法與其聯繫，有告訴人（即被害人）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聲請狀在卷可稽。可認受刑人並未改過遷善，其忽視刑罰強制性之心態、怠於履行賠償之故意甚明，顯然未知悔悟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核該受刑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

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又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WITRIYANINGSIH BT RASKIYAN CAB因妨害秘密案件，前經桃園地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14號判決宣告緩刑3年，緩刑期間應按上開判決附表所示方式(自111年8月10日起，按月各於每月10日前給付8000元，最後一期應給付2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)向告訴人陳建富、被害人陳張淑俐支付5萬元(即桃園地院111年度桃司簡調字第459號調解筆錄之內容)，且於111年11月30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惟受刑人未履行上開判決所諭知向告訴人陳建富、被害人陳張淑俐支付損害賠償之緩刑條件，仍餘2萬6000元未賠償，且無法與受刑人聯繫，業據告訴人陳建富、被害人陳張淑俐共同具狀陳明在卷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緩字第665號卷最末頁），準此，受刑人違反上開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所定負擔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受刑人於上開案件審理時，既已衡酌自身之經濟狀況及清償能力，並取得告訴人陳建富、被害人陳張淑俐對其依約履行債務之信賴而成立調解，桃園地院方諭知緩刑宣告，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定其應履行桃園地院111年度桃司簡調字第459號調解筆錄內容之負擔，足見上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法院對於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參考。詎受刑人竟悔棄對告訴人陳建富、被害人陳張淑俐之承諾，未完全依約履行前揭內容，影響告訴人陳建富、被害人陳張淑俐之權益甚鉅，是受刑人違反之情節乃屬重大。從而，本院認上開判決對受刑人宣告之緩刑確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所宣告刑罰之必要，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依上

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哲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筑芸